

崇光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
高中學期補考時間表 時間：110 年 1 月 28 日

年級 節次、時間	高 二	高 一	補考場地	備註
第一節 08:00~08:45	數學 基礎物理	數學 歷史	分組教室(二) 分組教室(四)	10308 10311 10313 10335 同時考兩科
第二節 09:00~09:45	國文	英文	分組教室(二) 分組教室(四)	
第三節 10:00~10:45	英文 基礎化學	國文	分組教室(二) 分組教室(四)	20309 同時考兩科
第四節 11:00~11:45	歷史 基礎生物	公民與社會 全民國防教育	分組教室(二) 分組教室(四)	10102 10104 10107 10110 10209 10311 10324 10338 同時考兩科
午休 12:00~12:50		遊藝趣 英語會話	文萃樓 407 教室	英語會話： 12 點整主顧樓一 樓國際教育中心 報到
第五節 13:00~13:45	公民與社會	生物	分組教室(二) 分組教室(四)	
第六節 14:00~14:45	地理	地理	分組教室(二) 分組教室(四)	
第七節 15:00~15:45		化學	分組教室(二)	

- P.S.
1. 高一音樂補考同學請於 1/27 中午 12:00~13:00 至文萃樓 407 教室補考。
 2. 高一體育補考同學請於 1/27 下午 15:00~16:00 至文淵樓一樓專任教師辦公室找體育老師補考。
 3. 選修文學藝術與生活補考同學請於 1/28 中午前將作業(屍變與畫皮講義)交到教務處教學組。
 4. 高二體育補考同學已於寒輔期間補考完畢。

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 IC 健保卡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，考試時證件請擺在桌面右上角。
2. 未穿著制服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。
3. 不可攜帶手機，電子儀器，計算機等進入試場，一經發現以作弊論。
4. 不可在考試進行中互借任何東西(立可白、筆、擦布、計算紙.....)，或交頭接耳，一經發現以違規論，並立刻驅離試場。
5. 考試完畢後，請安靜離開考場，不可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一經告發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6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。書包勿置於試場內，請放置於走廊上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者直接於座位表上劃記，每堂考試完畢後將門窗鎖好，題目卷及答案卷分開收齊並於監考表上簽名，連同試場鑰匙一並繳回教務處。
8.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試場，同學所攜帶餐盒、飲料罐等請置放於教室外，餐飲完畢請依照垃圾分類放置於走廊回收箱。一經發現違規者留校協助分類事宜。

教務處

啟

110.01.26.